

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

为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建立利益联结和带贫减贫长效机制，依据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印发《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开办发〔2017〕61号）和山东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国务院扶贫办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扶贫组办发〔2018〕1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指以建档立卡贫困村名义建设、资产归村集体所有、纳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的电站。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建设的光伏项目、第一书记自筹资金建设的光伏项目和各行业部门资金建设的光伏项目。建设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开展资产收益扶贫的重要方式，各镇要建立完善电站运维管护制度，按期结算结转发电收入，及时分配实际发电收益，加强收益分配使用监管，严格执行项目村信息公示公告制度，做好光伏扶贫信息化管理工作。

第一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是指在具备光照、资金、土地、接网、消纳等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村建设，且在国家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光伏子系统内录入备案的村级电站及联村电站。村级扶贫电站资产确权交给村集体，联村电站资产按比例确权至各村集体。

第二条 享受光伏发电财政补贴的村级光伏扶贫电站需纳

入国家光伏扶贫计划，并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光伏扶贫项目补贴目录。

第三条 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主要用于帮扶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各村可按照本村贫困户脱贫需求做出适当调整。电站收益分配重点向没有劳动能力的老弱病残贫困户倾斜。对有一定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村集体可利用剩余电站收益设立村内公益岗位让其就业增加收入或完善本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民生工程。

第四条 有光伏扶贫任务的建档立卡贫困村，由村委会每年制定收益分配使用计划、提交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上报镇政府审核、镇政府审核批准、进行张榜公示、按时打入贫困户“一卡通”银行账户、报区扶贫办备案。收益分配计划向村民公示，作为实施收益分配的依据。村委会根据分配使用计划对年度实际发电收益进行分配，并在年底公告收益分配使用结果。

第五条 村级光伏电站收益分配和使用应统一设立账簿和科目，分村建立台账。各镇应加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收益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本办法行为和违规违纪问题督促整改并进行问责。

第六条 本办法由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各镇扶贫办依据本办法实施光伏收益分配方案。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